

陕西省戏曲研究院

舞台机械控制系统更新改造项目合同

甲 方：陕西省戏曲研究院

供应商：成都德焘金盛舞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關於轉讓政府西契

同合目庫盤地港更發展局地地局會義

關於轉讓政府西契：次一

同合目庫盤地港更發展局地地局會義

日 15 月 0 年 2020：日 15 月 0 年 2020

舞台机械控制系统更新改造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陕西省戏曲研究院

乙方（卖方）：成都德焘金盛舞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中央控制系统	AXCON-HA60PN0	成都	1	68,000.00	68,000.00	
2	定速设备驱动	FS-CU22N4PN	成都	11	13,200.00	145,200.00	
3	调速设备驱动	VS-CU15N1PN	成都	1	12,600.00	12,600.00	
4	总电源管理器及分配器	PWRS	成都	1	30,160.00	30,160.00	
5	上位机软件操	DTStage APP	成都	1	36,000.00	36,000.00	
6	安全管理系统	ES-FS08L3PN16	成都	1	18,000.00	18,000.00	
7	云平台管理系	DTCloud	成都	1	12,000.00	12,000.00	
8	主操作台	ZNK302	成都	1	38,000.00	38,000.00	
9	移动站	ZNK312	成都	1	28,000.00	28,000.00	
10	其它项目部分	/	成都	1			
10.1	编码器	TOC-BH-JM5T-G	无锡	46	450.00	20700	
10.2	桥架	200mm*100mm	成都	440	362.00	36,200.00	单位：米
10.3	桥架	150mm*100mm	成都	100	360.00	36,000.00	单位：米
10.4	桥架	100mm*50mm	成都	20	358.00	7,160.00	单位：米
10.5	桥架	50mm*50mm	成都	120	320.00	38,400.00	单位：米
10.6	线缆	ZR-RVV4*1.5mm ² +4*1.0mm ²	成都	1500	33.80	50,700.00	单位：米

10.7	线缆	ZR-RVV6*0.75mm ₂	成都	1500	22.50	33,750.00	单位: 米
10.8	线缆	ZR-RVVP6*0.75mm ²	成都	1500	24.20	36,300.00	单位: 米
10.9	线缆	ZR-RVV4*0.75mm ₂	成都	100	16.50	1,650.00	单位: 米
10.10	线缆	ZR-RVV5*0.75mm ₂	成都	100	12.80	1,280.00	单位: 米
10.11	线缆	ZR-RVV4*2.5mm ²	成都	50	23.42	1,171.00	单位: 米
10.12	线缆	ZR-RVV5*6mm ²	成都	300	22.90	6,870.00	单位: 米
10.13	网线	CAT6	成都	300	5.53	1,659.00	单位: 米
						659800.00	
总计 (人民币/元)		¥: 659,800.00 (大写: 陆拾伍万玖仟捌元整)					

(参数附件说明)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, 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, 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, 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: 人民币大写: 陆拾伍万玖仟捌元整; 小写: ¥: 659,80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: 所供货物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, 包括出厂价、运杂费 (含保险)、仓储保管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费、人工费、利润、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; 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, 且使产品具备使用条件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,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 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合同签订后分二次付款。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, 即人民币大写: 肆拾陆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; 小写: ¥ 461,860.00 元; 第二次为货到验收安装调试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, 即人民币大写: 壹拾玖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; 小写: ¥ 197,940.00 元;

四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

2、交货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, 如遇特殊情况顺延。

3、质保期：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

4、售后要求：质保期内，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，1 小时内响应，应于 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12 小时内完成修复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所有产品全部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；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3、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（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，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，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，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，备件，配套件等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，乙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。）

4、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5、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否则，甲方有权从剩余合同款中支付相关费用。

七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、质保期内免费维护，并免费提供备品、备件，更换故障部件、产品等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及时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、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4、服务承诺：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5、乙方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6、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，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培训，达到操作熟练程度。

八、产品包装及环保要求

本项目的产品如需要包装或快递的，乙方须严格按照“关于印发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号）”规定执行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。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乙方交货或甲方付款时间迟延的，违约方按照每天1%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延迟30天以上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履行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、产品验收

1、验收由甲、乙双方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。

2、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，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，验收内容为审查验收安装及测试报告，现场查看产品使用情况。验收合格后，使用单位填写产品验收单。

2.1 乙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；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。

2.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3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4、在交割以前产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验收通过；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按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处理。

5、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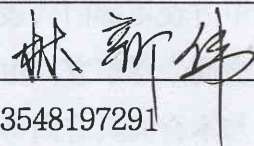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它事项

- 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- 2、甲方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合同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。
- 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- 5、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执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- 6、使用单位收货、验货人员_____：电话：_____。

甲方（买方）：陕西省戏曲研究院	乙方（卖方）：成都德泰金盛舞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地 址：西安市文艺北路133号	地 址：成都德泰金盛舞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授权代理人： 	授权代理人： 
联系电话：02987863606	联系电话：13548197291
开户行：工行南关支行	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账号：3700021509088200838	账号：115871827122
日期：2025年06月27日	日期：2025年06月27日